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2017//18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簡介

政府於2014年7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為協助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到內地升學，政府於2016/17學年起已擴大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符合資格而在指定的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是通過甚麼途徑入學，都可透過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2017/18學年資助計劃現正接受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金額和申請程序如下：

資格

學生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

-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
-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包括在香港修讀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以及
- 在申請資助的同一年，正在指定的156所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金額

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港幣15,000元的全額資助，或港幣7,500元的半額資助。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為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進行入息審查。



申請

資助計劃現正接受2017/18學年的資助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可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適用於2017/18學年以前已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或**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適用於2017/18學年首年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把填妥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透過郵寄方式送交：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號東貿廣場30樓
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

(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

教育局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就申請結果通知個別申請人。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7396 或電郵至 musss@edb.gov.hk。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資助計劃的詳情，請瀏覽 www.edb.gov.hk/musss17。資助計劃下指定的156所內地院校名單、申請表格及指引等，亦可於同一網頁下載。